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392號

原　　告　順風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、2 款規定，當事人為法人而有代表人者，書狀應記載其姓名、住居所，及其與法人之關係，原告起訴狀漏未記載原告公司之代表人，原告應具狀補正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原告應提出補正或更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柏名